

# 临渭区统计局

##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的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《临渭区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通过临渭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方面。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收到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一是统计信息审核严格，按照信息发布流程，各股室撰写的信息、分析实行分级负责，要经股室负责人、业务分管领导、信息分管领导三级审核签字后，由负责信息上报同志上报区政务公开办审核后发出，确保信息内容格式准确无误。二是注重工作动态时效性。要求统计调研、核查、宣传等重要统计活动要及时审核出稿，当天完成上报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根据工作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系统工作领导小组，第一时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各版块内容更新和信息上传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上传、发布等工作。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，及时分析研究工作难点和问题，学习信息公开知识，不断补缺补差，提高我局信息发布工作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2022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较少。二是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，个别涉及上报审批原因，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加强重点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。二是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在规定日期内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，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、公开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局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。